

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整治 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天通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推进天通苑北街道“创城、创卫”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各环节顺利达标，甲方将天通苑辖区内环境卫生提升整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专项服务等工作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创城、创卫”工作的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并积极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和义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专项服务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工作点位由甲方指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充足稳定并予以执行。

1. 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

(1) 根据北京市“创城、创卫”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检查标准。

(2) 乙方负责非乙方服务范围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未清运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消纳处理工作。



(3)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两侧墙面、灯杆、护栏、树木上张贴的小广告的清理、巡检工作，确保道路两侧无明显的小广告张贴。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投诉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舆情进行处理，如：居民捡拾垃圾的后续环境卫生的清理、居民乱堆乱放杂物且具有火灾隐患的清理工作等。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辖区居民私搭乱建的小花园、小棚子等拆除后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确保拆除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

(1) 值守打卡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上 6:45 分-7:15 分，晚上 17:45-18:15 分，登录小程序对天北区域的 230 个垃圾桶站及分类驿站进行值守打卡，保证甲方在市、区两级政府考核中桶站打卡率达标。

(2) 垃圾分类驿站管理工作。按照市里垃圾分类驿站管理的时间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开放和管理工作，及时分拣居民投放的各类生活垃圾，积极宣传和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乙方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确保驿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乙方专项服务人员按照标准要求配合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桶站和驿站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乙方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甲方上级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现有

230 个垃圾分类桶站及分类驿站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 配合甲方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五有”、“四好”指示牌的巡检以及各类表格的填写工作。积极与甲方的社区垃圾分类专干对接，配合甲方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项表格的填写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对垃圾桶站进行地垫的铺设和清洗工作，保持桶站地垫干净整洁。

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促使居民自主分出率达标。

(2)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各类信息指示牌，按照要求安装到各辖区的明显位置和指定位置，以到达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并按照标准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专项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最终确认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甲方采取后期考核、后期付费的方式，即：2026 年度开始每 4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2 月合同款人民币 77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3 月至 6 月合同款人民币 77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剩余款项在完成年度服务评估后进行结算，原则上不超过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要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

4.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预算调整、审计衔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服务费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中止服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根据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结算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3. 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落实“专项服务内容”所列工作，按照本合同（含附件 1《专项服务管理及考核制度（试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完成。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专项服务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

查、评价。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持续有效。每日将专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应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3. 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对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获悉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等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如：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虚构编造数据、记录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按天折算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按天折算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存在专项服务工作不规范,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或考核达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按天折算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10.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10.13